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 
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\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

二、補助項目（已申請校內其他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）：

項目	申請資格（本院之在學學生）
3314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	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
331B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	專案主題之海外學習活動、短期研習
3326 國際養成完備諮詢	參與國際志工服務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上限 1 萬元，且以機票費為主，實報實銷

四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電子學習歷程檔案 (e-portfolio)
- (三) 出國計畫書
- (四) 歷年成績單及托福 iBT、IELTS 成績證明
- (五) 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（如有請檢附）

五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成績：30%
- (二) 托福 iBT、IELTS 成績：20%
- (三) 電子學習歷程檔案填報內容：20%
- (四) 出國計畫內容：30%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各系於 109 年 5 月 7 日前提報各補助項目 1-2 名學生名單至學院。
- (二) 109 年 5 月 30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評選，並經全發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於蘭陽校園網頁公告獲獎學生名單。

七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費核銷\_機票費，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正本。（前述所需檢附之 3 份文件皆須備齊；機票收據請註明抬頭：淡江大學；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；機票收據未註明統編者需請代購單位蓋公司發票章）。
- (二) 經費核銷\_生活費（例如：住宿費、生活費）。
- (三) 檢附出國計畫成果報告書 1 份（留存於本院）。報告內容至少 2 千字，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 10 張。
- (四) 轉帳帳戶資料影本。
- (五) 上述經費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，獲獎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請款事宜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各學系助理（資創系\_李堯婷小姐，分機 7039；觀光系\_胡紉喧小姐，分機 7049；語言系\_吳相潔小姐，分機 7059；政經系\_游慶怡小姐，分機 7029）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